

113 年外國人宿舍環境評比競賽

報名簡章

壹、前言

藉由競賽中讓雇主、仲介公司及外國人能有完善的住宿環境，減少違法及憾事發生，並改善居住環境且能與附近居民有良好友善的互動，讓外國人能自主環境維護且讓雇主及仲介公司能依法令規定提供更完善的居住環境，增進勞雇雙方和諧。

貳、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參、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肆、參賽對象

- A 組：本縣聘僱外國人達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B 組：本縣聘僱外國人達 5~49 人之事業單位。

伍、報名方式

- ◆郵寄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將資料寄送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外勞服務科分機 2552 許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 ◆線上報名：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活動網站，「外國人宿舍環境評比競賽」專區進入填寫線上表單。



網址：<https://forms.gle/bqTT5mG5uaJGNTUP6>

★報名後次日起3日內由勞工處以電話聯繫確認完成報名無誤。（如未於報名後3日內接到確認，請電洽勞工處外勞服務科分機2552許小姐）

◆檢附資料：報名表、宿舍環境自評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宿舍照片等。

★若有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者請一併檢附。

◆服務專線：04-7532552許小姐（週一至週五08:00~17:00）

陸、評比辦法

◆評比流程：投件報名→初選→複選→表揚典禮。

◆初選：以「書面審查」擇優錄取進入複選。

◆複選：由評審委員至參賽宿舍「實地訪視」評分及評定名次。

◆評分標準：

飲食設施-佔30%（飲用水之供應、用餐區、公共區域之設置…）。

宿舍環境-佔60%（宿舍通道、居住空間、宿管規章、盥洗設備…）。

敦視睦鄰-佔10%（與附近鄰里居民之互動、住宿外國人滿意度…）。

柒、優勝獎勵

A組：

第1名1家：獎金10000元及獎狀1幀

第2名1家：獎金8000元及獎狀1幀

第3名1家：獎金5000元及獎狀1幀

佳作10家：禮品1份及獎狀1幀

★獎金以禮券發放

B組：

第1名1家：獎金10000元及獎狀1幀

第2名1家：獎金8000元及獎狀1幀

第3名1家：獎金5000元及獎狀1幀

佳作10家：禮品1份及獎狀1幀

★獎金以禮券發放

捌、頒獎典禮

預計於113年9月辦理表揚頒獎。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外國人宿舍環境評比競賽報名表

編號【 】勿自行填寫

參賽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仲介公司	
仲介公司聯絡電話	
外國人宿舍地址	
宿舍主體及	<input type="checkbox"/> RC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p>申辦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宿舍(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宿舍</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樓層未達6房或10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樓層達6房或10床以上(檢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p>
<p>外國人居住人數</p>	

說明：

- 1、報名表請以A4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 2、自公告日起於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113年6月30日**前以線上報名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報名。

郵寄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將資料寄送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外勞服務科分機2552許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線上報名：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活動網站，「外國人宿舍環境評比競賽」專區進入填寫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bqTT5mG5uaJGNTUP6>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外國人宿舍環境評比競賽自評表

評分項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壹、飲食：（佔 30 分）		
一、飲用水之供應：	15 分	
<p>(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p> <p>(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p> <p>(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p>		
二、用餐區、公共區域應合乎下列規定：	15 分	
<p>(一)應定時清理，且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p> <p>(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p> <p>(三)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p>		
貳、住宿：(佔 60 分)		
一、宿舍通道：	10 分	
<p>(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p> <p>(二)通道及消防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p>		
二、宿舍不得設置之工作場所：	10 分	
<p>(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p>		

<p>(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p> <p>(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p> <p>(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p>		
<p>三、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p>	10分	
<p>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p>	20分	
<p>(一)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p> <p>(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p> <p>(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p> <p>(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p>		
<p>五、訂定外國人住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告之。</p>	5分	
<p>六、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p>	5分	
<p>參、住民感受(跟附近居民有良好互動、住宿外國人滿</p>	10分	

意度..等) (佔 10 分)		
合計總分	100 分	